

证券代码：600475

证券简称：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3

#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 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确认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经进一步审查，发现公告中“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“具体分配情况”中单位录入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		持有的计划份额 (万份)	占持股计划的比例
蒋志坚	董事长	200	0.84%
沈解忠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200	0.84%
钟文俊	董事	200	0.84%
邹 涵	副总经理	160	0.68%
毛军华	副总经理	160	0.68%
周建伟	财务负责人, 董事会秘书	160	0.68%
朱俊中	总经理助理	160	0.68%
小计		1,240	5.24%
其他人员 1167 人		22,445	94.76%
合计		<b>23,685</b>	<b>100.00%</b>

注：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人民币 5,000 元。

更正后：

持有人		持有的计划份额 (份)	占持股计划的比例
蒋志坚	董事长	200	0.84%
沈解忠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200	0.84%
钟文俊	董事	200	0.84%
邹 涵	副总经理	160	0.68%
毛军华	副总经理	160	0.68%
周建伟	财务负责人, 董事会秘书	160	0.68%
朱俊中	总经理助理	160	0.68%
小计		1,240	5.24%
其他人员 1167 人		22,445	94.76%
合计		<b>23,685</b>	<b>100.00%</b>

注：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人民币 5,000 元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于本次更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